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106 年 4 月 14 日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本校 6 樓水上運動學系辦公室

主 席：劉主任德智

出席人員：徐廣明委員、許瓊云委員、林惠美委員、李婷婷老師、  
魏振展委員、許志傑委員

水上二學生代表、水上三學生代表

校外委員：黃永福委員(請假)、唐慧媛委員、陳堅錐委員

列席者：、林芸穗助教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

案 由：有關修訂本系 106 學年度課程手冊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 106 年 3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會議決議內容：

(一)各學系自 106 學年度起，除通識學分為 28 學分、各學系規定畢業所需之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為 85 學分(按比率必修學分為 40-60 學分)，其他為自由選修學分。

(二) 各專長每學期學分數由 4 學分調整為 6 學分。

(三) 各系選修術科由體育室統籌規劃開課。

(四) 體育學院院共同必修學分數由 10 學分調整為 8 學分。

三、檢附本系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課程地圖。

決 議：經出席委員討論，說明如下：

一、 系必修-專長術科修正為32學分

(一) 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6學分\*2學期\*2個年級=24學分。

(二) 三年級每學期4學分\*2學期=8學分。

二、 系定選修術科之科目修正：

(一)原訂「划船」修正為「SUP」。

(二)原訂「輕艇」修正為「獨木舟」。

三、 自由選修修正為23學分

(一)四年級專長術科每學期4學分\*2學期=8學分。

(二)另水域與休閒學群/運動訓練學群規定修習學分數額外修習之學分數得列入自由選修總學數計算。

(三)外系選修必須為非本系開設之科目。

(四)總學分數中必須含學科至少12學分。

四、 其餘照案通過，並檢附修正後之課程標準及課程地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時30分